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6〕6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有色 和力矿业有限公司苍梧县宝山铜锌矿 扩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有色和力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广西有色和力矿业有限公司苍梧县宝山铜锌矿扩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拟扩建项目位于梧州市苍梧县岭脚镇六妙村宝山组。

原宝山矿矿区面积0.32平方公里，开采深度为+390米～+260米；2007年到期后延续，矿区范围不变，开采深度为+420米～+180米；2011年因采矿权人变更更换采矿许可证，矿权范围及平面坐

标位置不变，采矿规模为 3 万吨/年，开采矿种为铅矿、锌矿、银矿，2014 年采矿证到期后处于停产状态。项目曾于 2002 年获苍梧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内容为选矿厂及配套矿山。后选矿厂 2006 年重新单独环评，2014 年停产至今。

原宝山矿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开拓系统，建成平硐 268，设置 +268 至 +218 盲斜井、176 米、218 米、268 米 3 个中段及临时堆矿场（占地 500 平方米）、临时废石场（占地 200 平方米）、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 120 立方米）。

本次扩采项目矿区面积不变，开采标高为 +420 米 ~ -105 米（含水仓），采矿规模 30 万吨/年，开采矿种由铅锌矿改成铜锌矿（出售给藤县鸿泰矿业有限公司），服务年限为 14.4 年（含基建期 2.7 年）。工程总投资 7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291.05 万元。

本次扩建项目新建主斜井 260，原有的 PD268 改为通风井；继续使用现有的工业场地、办公及生活区及环保设施；新建一座矿井涌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000 立方米/天），矿井涌水全部抽入矿井涌水处理站，达标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排入宝山小溪；完善废石堆场及矿石临时堆场的截水沟。

项目评价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文物古迹分布。评价范围内的区域地表水矿山冲沟、宝山小溪和安平河均无饮用功能。评价区域内主要敏感点为宝山村（北面 200 米，约 746 人）、四另屯（东北面 1950 米，约 195 人）、平头背屯（东北面 2250 米，约 120 人）、六妙村（东北面 2500 米，约 348 人），各村屯均以附近山泉水作为饮用水源。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要结合《报告书》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矿井涌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混凝沉降工艺，外排废水执行《铜、钴、镍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表2标准，外排废水尽可能回用于采矿用水，其余排入矿山冲沟后汇入宝山小溪。

在工业场地周边设置排水沟，下游修建容积为120立方米初期雨水(前45分钟)沉淀池，用于收集处理工业场地初期雨水。在临时矿石场和临时废石场搭盖雨棚，堆场周围设置截排水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周围林地浇灌。

(二) 项目废石优先用于回填采空区，剩余修补道路、平整场地或供附近村民做建筑材料等。废石在综合利用前需暂存在临时废石场内，废石暂存场容积800平方米。

项目生活垃圾依托宝山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处理。

(三) 优化总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先进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绿化带吸收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等相关要求,制订、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五)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施工期要开展环境监理,定期向我厅上报施工期环境监测数据报告。

(六)主动做好项目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七)初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资。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生产的具体时间,试生产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厅备案并函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生产期内,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未通过验收的,则停产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生产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生产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

送达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和梧州市、苍梧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厅委托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梧州市、苍梧县环境保护局按规定对项目试产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厅。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6月17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梧州市、苍梧县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环境保护技术中心，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6月20日印发